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3  
謝曼怡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保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體育政策檢討)  
麥敬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袁鄭惠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8/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

[立法會CB(2)1410/00-01(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他曾致函庫務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的關注。庫務局局長2001年4月25日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2)1410/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應主席邀請，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她表示，政府致力落實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而庫務局有責任分配資源，以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及其他公共工程計劃。她解釋，進行任何公

共工程計劃時通常涉及3個階段 ——

- (a) 有關部門會界定工程計劃的範圍，要求工程代理(就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而言，即建築署)進行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然後尋求有關政策局及庫務局批准把擬議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
- (b) 有關部門會根據政府的每年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撥款，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並會在獲得預留撥款後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
- (c) 在該項工程計劃準備就緒，可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時，有關部門便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便會進行招標，讓該項工程計劃得以展開。

4. 庫務局副局長指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當局已就前臨時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作出下列撥款安排 ——

- (a) 在1999年12月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合約承擔的149項工程計劃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 (b) 已為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的12項工程計劃撥款，雖然該等工程計劃並無合約承擔；及
- (c) 至於在各個規劃階段的其餘169項工程計劃，庫務局為確認先前所進行的規劃工作，準備彈性審理該等工程計劃的工程設計綱要及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庫務局雖然尚未就該等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設立特別類別，但已就例如露天場地等簡單而頗為標準的設施，簡化工程設計綱要及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格式。庫務局亦已同意豁免所需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並在去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下，就9項工程計劃預留撥款，而該9項工程計劃會在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直接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

5. 主席詢問為在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16項工程計劃和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21項工程計劃所預留的撥款。

6.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01年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尚未開始，故現階段無法提供資料。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充分反映委員對及早落實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關注。至於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所獲的撥款總額，庫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當局已在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下，為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預留約100億元，其中包括——

- (a) 獲批准以資助第4(a)段所述的149項基本工程計劃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合約承擔的逾3 000項小型項目的54億元撥款；
- (b) 為已獲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的12項工程計劃(第4(b)段)預留的大約24億元；及
- (c) 為在2000年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下獲批准的9項工程計劃撥出的另外大約10億元。

7.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雖然欣賞庫務局過去多年在為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撥款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但卻關注到在現行財務安排下，需要多年才能落實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工程計劃。李議員表示，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過往每年均批准約24億元，以支付基本工程計劃。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供市政服務方面，維持相若的開支水平。

8. 庫務局副局長指出，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工程計劃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而大部分仍在較早期的發展階段，尚未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她表示，即使是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亦須分期落實該等工程計劃。她解釋，為基本工程計劃分配資源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工程計劃是否值得進行。她表示，在某些時候，一些工程計劃較其他工程計劃有較高的優先次序。她指出，與每年經常開支撥款不同的是，為某項服務的基本工程計劃預先決定特定水平的撥款存在實際困難。此舉會違反工務計劃的政策及資源分配計劃的運作。

9. 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開支方面，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工程計劃的數目及獲批准的撥款年年不同，視乎個別工程計劃的理據及準備情況而定。作為實例說明，她提交下列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開支——

財政年度	獲批准的工程計劃數目	獲批准的撥款 (以百萬元計)
1995至96	13	3,200
1996至97	8	500
1997至98	16	2,300

10. 李華明議員同意，該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並非全部均可獲得兩個臨時市政局一切所需的批核。不過，兩個臨時市政局會在公開會議上討論會否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特別是當要放棄某些工程計劃時。葉國謙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如某些工程計劃無法繼續進行，政府當局便應及早清楚表明其意。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關注到，某項工程計劃即使可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仍須與政府其他基本工程計劃競爭資源，並可能被置於較後的次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機制，評估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169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他認為，當局應為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設立特別安排，否則該等工程計劃便無法繼續進行。他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可能無限期監察該等工程計劃。

12.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她認為在進行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方面，並非主要受制於撥款情況。她解釋，根據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負責為其管轄範圍內的工程計劃定下優先次序。庫務局會研究有關政策局所定的優先次序，並注意有關工程的範圍及技術可行性是否得到同意。庫務局主要關注的是，該項工程計劃是否獲得所需批准，並符合基本的技術要求，以及有關部門如獲得撥款，是否有能力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過去數年，在為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爭取撥款方面一向問題不大，關鍵在於有關部門能否證明該等工程計劃確有需要，以及加以落實。她表示，對於費用並不高昂的市政服務工程計劃，庫務局亦希望可以盡快進行。

13.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有足夠資源落實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以及庫務局是否不會反對有關撥款要求。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有關政策局曾申請撥款的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一覽表，以及獲批准的撥款。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落實該169項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於2000年1月1日解散，而自此以後只進行過一次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除一兩項工程計劃因工程範圍尚未界定而延遲外，為落實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而根據2000年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提出的所有撥款申請均獲得批准。

15. 對於葉議員關注當局把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需時甚久，陳偉業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可能詳細檢討及討論每一項工程計劃。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之前及之後，兩個臨時市政局涉及市政服務及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5年計劃，以及此等設施的平均每年撥款。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承諾為該等工程計劃預留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5年開支相若的撥款，以便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可進行所需的規劃及落實工作。陳議員表示，如當局已預留資源以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及環境食物局便須對延遲落實該等工程計劃負上責任。此外，如政府當局可就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落實方案，提交5年滾動計劃，小組委員會就更感放心。

16. 黃容根議員詢問可否加快進行例如提供露天場地等某些小型工程計劃，以迎合個別地區的需要。

17.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一如她向委員所解釋，庫務局已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合約承擔或已批准撥款的合共161項工程計劃，預留一筆78億元的撥款。此外，當局在去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亦撥款約10億元，以落實9項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所預留的撥款估計會在3至4年內動用。這相等於每年撥款22億元左右，接近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開支水平。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費用估計在1,500萬元以下的工程計劃可根據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進行。她進一步表示，在每次資源分配計劃後，各政策局均會相當清楚資源分配的結果。至於陳偉業議員要求把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之前及之後，涉及市政服務及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5年撥款作一比較，庫務局副局長同意予以考慮，但她強調，未來5年的估計開支只屬預算，而未必意味有關工程計劃會在5年內完成。實際撥款亦可能有變，因為有關工程計劃的細節可在施工期間修改。

政府當局

18. 陳偉業議員詢問，如為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爭取撥款批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問題，則延遲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是否因為建築署人手有限所致。他表示，他不會堅決要求落實全部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因為立法會須信納該等工程計劃確有需要，而公帑亦會用

得其所。不過，他強調，不應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減少市政服務的撥款水平。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19. 關於陳偉業議員對建築署的人力資源可否應付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所表達的關注，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他的部門會按照有關政策局及庫務局的時間表，為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如他的部門並無充足的人力資源或專門知識，當局便會聘請外間的顧問，以確保有關工程計劃會按照獲批准的時間表落實。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民政事務局會竭盡所能簡化有關程序，以及對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作出客觀評估。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如何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與有關區議會進行討論。

#### 新市政服務工程計劃的撥款

21. 李華明議員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往定期與有關區議會討論新的工程計劃，以提供市政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會否採用類似的政策，以確定新的工程計劃。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規劃新的工程計劃。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正就本港大型康樂及體育場地的供應進行一項策略性研究，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本港文娛中心的供應政策。該等研究會就新康樂及文化設施的供應作出闡述。與此同時，當局正進行新的工程計劃及若干小型工程，以切合有關地區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評估其對新設施的需求的意見。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在前臨時市政局涉及食物及環境衛生設施，並已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的37項工程計劃中，有28項已告完成，有9項正在進行中。至於為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方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審慎研究第I及II期工程計劃的範圍及可行性，以期在今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下提出撥款申請。她強調，環境食物局對提供食物及環境衛生設施的新工程計劃建議抱開放態度。她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24. 主席表示，任何有關提供市政服務的新工程計劃，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 III. 為現有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CB(2)1216/00-01(01)號文件]

2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意見，否則政府當局會在有詳細的安排後，就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諮詢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因為該等工程計劃會影響其經營，以及招致額外的經常開支。為加快落實工作的程序，建築署會加速進行有關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如該等工程計劃在技術方面證實可行，政府當局便會根據今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申請撥款，以展開第I及II期的工程計劃。

2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他的部門正與庫務局及環境食物局商討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的方法。他進一步表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前，其基本工程計劃亦須在落實前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但先前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卻未必完全符合工務計劃程序所載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要求。為免工作前功盡廢，庫務局已同意彈性處理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他預期，他的部門可在今年年中時完成該等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並會在今年稍後根據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申請撥款，把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

27. 委員對該等工程計劃並無異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檔位租戶。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覆主席時表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約需兩年半才能展開。

28.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提供熟食中心的政策。鑒於大部分熟食中心的顧客量頗低，陳議員認為，為該等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表示，受影響的租戶未必願意或有能力承擔額外的經常費用。他建議政府在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前應考慮長遠的財政承擔。

2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建議中在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成本效益及技術困難，然後才決定是否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需諮詢有關的檔位租戶，尋求他們同意承擔經常的電力及維修開支。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熟食中心受到現行消防安全規例所訂更嚴格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規定所規限。如在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基於衛生理由，該等處所須在施工期間完全關閉。



政府當局 3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覆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完成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的進展。

#### IV. 斧山道地區公園、九龍灣康樂場地及赤柱市政大廈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CB(2)1410/00-01(03)號文件]

##### 赤柱市政大廈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告知委員，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決定不會在該市政大廈內提供任何公眾街市後，政府當局便提議興建一座新型市政大廈，設置一個運動場主場及一個多用途練習場。此外，為求物盡其用，該市政大廈亦會設有一個公廁、一個小型圖書館，以及一個隸屬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分區辦事處，以取代現時於私人物業內租用的辦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擬建的市政大廈將是首個可用作文化、體育、康樂及社區建設等用途的綜合地區設施工程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2001年6月就該項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

政府當局 32. 陳偉業議員對在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內提供綜合地區設施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交有關設計的詳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察悉該項要求。

##### 斧山道地區公園

33. 主席告知委員，志蓮淨苑所擬備的斧山道地區公園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2001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2)106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約晤志蓮淨苑，商討其所擬備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雙方就該項工程計劃的整體設計及技術細節交換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志蓮淨苑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將為2.12億元左右，超過原先估計的1.77億元。政府當局會就工程費用再與志蓮淨苑進行磋商。

35. 陳偉業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對擬議設計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估計的建築費用偏高。他們認為可把工程費用大幅削減，因為根本無需建造人工園林及亭台

樓閣。陳議員指出，擬議設計亦會招致龐大的經常維修開支。陳議員及黃議員贊成為地區公園提供較自然的園林景色。他們表示屬意種植更多草木。

36.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照海外經驗，首先決定政策方向及地區公園的標準費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志蓮淨苑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就此事諮詢區議會。他補充，鑒於有建議認為斧山道地區公園應與志蓮淨苑的建築設計相配合，使整區成為具策略價值的旅遊景點，當局已就該項工程計劃與志蓮淨苑進行長時間商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動用公帑，並會在進行該項工程計劃時顧及委員的意見。

#### 九龍灣康樂場地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與建築署跟進修訂設計，並計劃於2001年年底前把九龍灣康樂場地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 **V. 其他事項**

38. 委員同意在夏季後安排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對續議事項及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委員將會在適當時候獲告知該次會議的日期。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4日

秘書